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組織規程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執行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業務，特設下水道工程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。	本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下水道相關建設計畫之協調及執行。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計畫之擬訂。 三、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之規劃、測量、設計、施工監造、專案管理及驗收。 四、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採購發包、施工品質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務行政管理。 五、再生水、下水能（資）源再利用與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及協調。 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規劃、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；施工、營運管理之抽查及督導。 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防災整備、防災應變與災後復建計畫之審核、執行、督導及協調。 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下水道防災預警與通報作業之管理及協調。 九、辦理中央管理或跨縣市設施之營運管理。 十、其他有關下水道工程事項。	本分署之掌理事項。	
第三條	本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分署長、副分署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分署長及副分署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	

之規定。	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